

南極海洋生物資源保育公約

本公約締約國；承認護衛環繞南極洲海域環境及保護該海域生態系統完整之重要性；

注意到南極水域所發現之海洋生物資源之密集性及對利用這些資源可作為蛋白質來源可能性有增加興趣之趨向；意識到確保南極海洋生物資源保育之急迫性；考慮到增加對南極海洋生態系統及其構成分子之認識俾能依良好的科學資訊作出漁獲決策係非常重要的；深信需以國際合作方式保育南極海洋生物資源並尊重南極條約之條款及由所有在南極水域從事研究或漁獲活動國家之積極參與；承認南極條約之諮商國對於保護和保存南極環境之主要責任，尤其係依南極條約第九條第一款(十)項有關保存和保育南極洲生物資源之責任；

回顧南極條約之諮商成員國已採取行動，尤其係包括南極動物相和植物相之同意措施保育，暨《南極海豹保育公約》之條款；

牢記南極條約之諮商成員國於第九屆諮商會議中所表達對保育南極海洋生物資源之關切，暨導至制訂本公約之第 9-2 建議案條款之重要性；

相信保存環繞南極大陸之水域僅為和平目的暨避免使其成為國際衝突之目標或場所，係所有人類之利益；

承認，按前述事項，有意建立適當的機制以建議、促進、決定和協調所需之措施和科學研究以確保南極海洋生物之保育；

茲同意以下條款規定：

第一條

第一款 本公約適用於南緯 60 度以南之南極海洋生物資源，暨自南緯 60 度到南極收斂區之地區，構成南極海洋生態系統一部份之南極海洋生物資源。

第二款 南極海洋生物資源係指鱈魚類、軟體動物、甲殼類和所有其他有生命之物種，包括在南極收斂區以南發現之鳥類。

第三款 南極海洋生態系統係指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間及渠等與物質環境關係之錯綜關係。

第四款 南極收斂區應被視為係由下述經緯度各點所連成之線：

南緯 50 度、0 度經線；南緯 50 度、東經 30 度；南緯 45 度、東經 30 度；南緯 45 度、東經 80 度；南緯 55 度、東經 80 度；南緯 55 度、東經 150 度；南緯 60 度、東經 150 度；南緯 60

度、西經 50 度；南緯 50 度、西經 50 度；南緯 50 度、0 度經線。

第二條

第一款 本公約之目的係保育南極海洋生物資源。

第二款 基於本公約之目的，保育包括合理的利用。

第三款 在本公約適用水域從事任一採收及相隨活動皆應依本公約之條款規定及下述之保育原則為之：

- (a) 防止任一採收種群數量之減少低於能確保該種類穩定再生之補充數量，基於此一目的，其種群量應不得降低至能確保每年之最大淨增加量之水準；
- (b) 維持南極海洋生物資源之採收、依賴和相關種群間之生態關係，及恢復枯竭種群數量到前述(a)項之水準；
- (c) 對二、三十年內無潛在扭轉可能之海洋生態，防止其變遷或將變遷之風險減至最低，應考慮到採取之直接或間接衝擊之可獲知識情況、外來物種引入之影響、海洋生態中相隨活動之影響及環境變遷之影響，其目標係使南極海洋生物資源持續之保育得以實現。

第三條

本公約締約國，不論是否為南極條約之成員國，同意不會在南極條約適用之區域從事違反該條約原則及目的之任一活動，及就彼此間之關係而言，渠等亦受南極條約第一條及第五條所述義務之規範。

第四條

第一款 就南極條約適用之區域而言，本公約所有締約國間之關係，不論是否為南極條約成員國，皆受南極條約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款之約束。

第二款 本公約之任一條款規定及本公約生效後所從事之行為或活動皆不應：

- (a) 構成對南極條約區域領土主權主張、支持或否認聲稱之基礎，或在南極條約區域製造任何主權權利；
- (b) 被解釋為本公約任一締約國一項權利之放棄或縮減，或本公約適用區域內依國際法行使沿岸國管轄權時任何權利、要求或要求基礎之損害。
- (c) 被解釋為侵害任一本公約締約國對任一此種權利、要求或要求的基礎之承認或不承認；
- (d) 影響南極條約第四條第二款之規定，即當南極條約生效時，不得對南極洲之領土主權提出新的要求或擴大現存要求之主張。

第五條

第一款 非南極條約成員國之本公約締約國認知南極條約之諮商成員國對保護和保存南極條約區域之環境，有特殊的義務和責任。

第二款 非南極條約成員國之本公約締約國同意，其在南極條約區域之活動會遵守保育南極動物與植物相之同意措施及經由南極條約之諮商成員國為實現保護南極環境免遭人類各種形式傷害之責任而建議之其他措施。

第三款 基於本公約之目的，南極條約之諮商成員國係指有派遣代表參與南極條約第九條規定所述會議之南極條約締約國。

第六條

本公約之任一條款規定皆不減損本公約締約國於《國際公約捕鯨規範》及《南極海豹保育公約》之權利與義務。

第七條

第一款 本公約締約國茲建立並同意維持南極海洋生物資源保育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第二款 委員會之成員應包括：

- (a) 參與通過本公約之每一締約國均應為委員會之成員；
- (b) 依本公約第二十九條規定而加入之每一國家皆應在該加入國從事本公約所適用之南極海洋生物資源研究或採收活動期間內成為委員會之成員；
- (c) 依本公約第二十九條規定而加入之每一區域性經濟整合組織在該組織所屬會員國、為委員會成員國之期間內，亦應成為委員會之成員；
- (d) 依前述(b)及(c)項規定想參與委員會工作之本公約締約國應通知批准書存放國，其有意成為委員會之一員及願意接受當時有效之保育措施。批准書存放國應將此通知送達委員會每一成員並檢送有關資料。委員會任一成員在收到批准書存放國之通知後二個月內，得要求召開委員會特別會議討論此案，存放國在收到該項要求後應立即召開此一特別會議。倘無要求召開會議，發出通知之本公約締約國應被視為已滿足成為委員會成員之要求。

第三款 委員會每一成員應有一位代表，該代表得由其替代之代表及顧問陪同與會。

第八條

委員會應具有法律人格及應在每一締約國境內享有為執行其任務及實現本公約目的所需的法律地位。委員會及其職員在締約國境內所享有之特權和豁免應以委員會和該締約國所達成之協議來決定。

第九條

第一款 委員會之功能係為使本公約第二條所述之目標和原則能夠發生效果，為此目的，委員會應：

- (a) 便利南極海洋生物資源及南極海洋生態系統之調查及廣泛研究；
- (b) 彙整南極海洋生物資源數量之狀況及變化等資料，暨影響採收物種及依賴或相關物種或群量分佈、豐度及生產力之因子；

- (c) 確保被採收群量之漁獲及努力量統計資料之取得；
- (d) 分析、傳遞和出版前述(b)及(c)項之資料及科學小組之報告；
- (e) 確認保育之需要性及分析保育措施之有效性；
- (f) 受本條第五款規定之限制，在可利用最佳的科學證據基礎下，釐訂、採用及修訂保育措施；
- (g) 執行依本公約第二十四條規定所建立之觀察及檢查制度；
- (h) 執行為實現本公約目標之其他必要活動；

第二款 前述(f)項所提之保育措施應包括下述事宜：

- (a) 訂定本公約所適用區域任何採收物種之數量；
- (b) 依南極海洋生物資源種群量分佈情形，訂定區域或次區域；
- (c) 訂定可在種群分佈之區域或次區域內採收之數量；
- (d) 訂定受保護之物種；
- (e) 訂定得被採收物種之大小、年齡、性別及視適當；
- (f) 訂定開放採收和禁止季節；
- (g) 基於科學研究或保育之目的，訂定開放和禁止採收之地區、區域或次區域，包括為保護和科學研究之特別地區；
- (h) 規範採收之努力量及方法，包括漁具，其目標尤其為避免在任一區域或次區域有不適當的採收集中；
- (i) 採取經委員會考慮後認為為實現本公約之目標有必要的其他保育措施，包括對採收及其相隨活動對被採收種群數以外，海洋生態系統組成體影響之措施。

第三款 委員會應出版並維持所有有效保育措施之紀錄。

第四款 為執行前述第一款之功能，委員會應充分考慮科學小組之建議和意見。

第五款 委員會應充分考慮到依南極條約第九條召開之諮商會議，或可進入本公約適用地區物種，其負責現存漁業委員會訂定或建議之任何相關措施或規範，俾締約國依委員會採納之規定或措施及保育措施下之權利及義務不會有不一致性。

第六款 委員會成員國應依下列之方式，執行委員會依本公約規定而採納之措施：

- (a) 委員會應通知所有委員會成員國有關的保育措施；
- (b) 俟通知送達委員會成員國 180 天後，該保育措施即應對該成員國產生拘束力；但下述(c)及(d)項之規定為例外；
- (c) 倘委員會成員國在前述(a)項通知送達後 90 天內，告知委員會該國無法接受所有或部份之保育措施，該措施即不應對該國有拘束力；
- (d) 當委員會任一成員國引用前述(c)項條款規定時，委員會應應委員會任一成員國要求召開會議討論該保育措施，會議期間或會後 30 天內，委員會任一成員國有權宣佈其不願再接受該保育措施，在此情況下，該成員國即不再受該保育措施之拘束。

第十條

第一款 委員會應促請任何非本公約締約國注意其國民或船隻依委員會之意見進行，實現本公約目標之任何活動。

第二款 委員會應促請本公約所有締約國依委員會之意見促請影響某締約國實現本公約目標或該締約國遵守本公約下義務之任何活動。

第十一條

委員會應尋求與在本公約任何族群或相隨物種群保育適用地區之鄰接海洋地區執行管轄權之締約國合作，而該族群或相隨物種族群出現在本公約適用地區及鄰接海洋地區兩處，其目標為調和對此等族群所採納之保育措施

第十二條

第一款 委員會對實質問題應以共識方式作成決議，是否屬實質問題之議案，應視為實質問題。

第二款 對非屬第一款所述之議案應以出席及表決之委員會成員國的簡單多數決作決定。

第三款 在委員會考量任何項目需作決議時，應明示區域性經濟整合組織是否參與決議，倘若參與的話，其委員國是否亦參與。參與之締約國數目不應超過該區域性經濟整合組織中為本委員會成員國之國家數。

第四款 依本條規定在作成決定時，一區域性經濟整合組織應祇有一票。

第十三條

第一款 委員會總部應設於澳洲塔斯馬尼亞島賀伯特。

第二款 委員會應每年定期召開會議。應三分之一締約國之要求或倘本公約所規定，亦應召開其他的會議。第一次委員會會議應在本公約生效後三個月內召開，但在締約國中至少須有二國在本公約適用之區域從事採取活動。第一次會議無論如何應在本公約生效後一年內召開。批准書存放國應與簽署國諮商有關第一次委員會議事項，並考慮到為使委員會能有效運作，廣泛的簽署國代表參與係必要的。

第三款 批准書存放國應在委員會總部召開第一次委員會會議，此後委員會應在其總部召開，除非另有決議。

第四款 委員會應在其成員國代表內選出一名主席及副主席，任期 2 年且有資格連選連任一次，惟第一位主席之任期應為 3 年。主席與副主席不應係來自同一成員國之代表。

第五款 委員會應採納及必要時修訂委員會議事程序規則，但本公約第十二條所述事項之處理除外。

第六款 委員會得設立為執行其功能必要之輔助單位。

第十四條

第一款 本公約締約國茲設立《南極海洋生物資源保育科學小組》（以下稱為科學小組），該小組應為委員會之諮詢單位。科學小組正常應在委員會總部開會，除非科學小組另有其他決議。

第二款 委員會之每一成員國皆應為科學小組之成員及應指定一名有適當科學背景之人員為代表，該代表得由其他的專家及顧問陪同與會。

第三款 倘有需要，科學小組得以特別情況之原則，尋求其他科學家及專家之意見。

第十五條

1. 關於本公約適用的海洋生物資源資訊之蒐集、研究與交換等事項，科學小組應提供討論會作諮商與合作，並應鼓勵及促進科學調查方面之合作，俾推廣對南極海洋生態系統之海洋生物資源之知識。
2. 第二款 科學小組應從事委員會依本公約目標指示之活動，及應
 - (a) 建立本公約第九條所述保育措施決定所用標準和方法；
 - (b) 定期評估南極海洋生物資源種群量之狀況及趨勢；
 - (c) 分析採收對南極海洋生物資源種群直接及間接影響之資訊；
 - (d) 評估所提更改採收方式或程度暨所提保育措施之影響；
 - (e) 依要求或自行將有關執行本公約目的之措施或試驗的評估、分析、報告及建議轉達予委員會；
 - (f) 為從事南極海洋生物資源之國際及國內試驗計畫擬訂計畫書。

第三款 在執行其功能時，科學小組應注意其他相關的技術和科學組織之工作及在南極條約架構下之科學活動。

第十六條

第一款 科學小組會議應在第一次委員會會議召開後 3 個月內召開，爾後科學小組，為履行其功能所必要，應經常集會。

第二款 科學小組應採用及必要時修改其議事程序規則。該規則及其修正均應取得委員會之批准。該規則應包括提出少數代表意見報告書之程序。

第三款 科學小組在委員會批准情況下，得建立為履行其功能所必要的附屬單位。

第十七條

第一款 委員會應指定一名秘書長依委員會決定之條件與任期為委員會及科學小組服務。其任期應為 4 年且應具有連聘之資格。

第二款 委員會應委任成立秘書處必要之職員，及秘書長應依委員會決定之條件、程序與規則，聘任、指示及監督秘書處職員。

第三款 秘書長及職員應執行委員會交託之職責。

第十八條

委員會及科學小組之官方語言應為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第十九條

第一款 在每次年會時，委員會應以共識方式採納委員會及科學小組之預算案。

第二款 委員會、科學小組暨任一附屬單位之預算草案，應由秘書長擬訂並在至少離年會召開前 60 天向委員會成員國提交。

第三款 委員會每一成員國應對預算作捐獻，至本公約生效後第五年期滿為止，本公約每一成員國所捐獻額度應相等。爾後預算之捐獻應依實際採收數量與所有成員國間所同額分配方式二項標準決定之。委員會應以共識方式決定此二標準所適用之比重。

第四款 委員會和科學小組之財務收支應依委員會所採納之財務辦法規定進行，暨應受由委員會選定之外面稽核員作年度稽核。

第五款 委員會每一成員國皆應自行負擔本身出席委員會及科學小組會議之費用。

第六款 委員會任一成員國倘連續 2 年無法給付其應繳納之捐獻款，在未給付期間內，該國應無權參與委員會之決策。

第二十條

第一款 委員會成員國，在最大可能範圍內，每年提供委員會和科學小組為實施其功能而要求之統計、生物學和其他之資料予委員會和科學小組。

第二款 委員會成員國應，在指定之時間內，提供該國採收活動包括作業漁區和漁船，彙整可靠的漁獲及努力量等統計資料。

第三款 委員會成員國應在規定之時間內向委員會提供為實現委員會採納之保育措施所採取步驟等資訊。

第四款 委員會成員國同意在其漁獲活動中，應採取有利機會蒐集評估採收造成影響有需之資訊。

第二十一條

第一款 本公約締約國在其權限內應採取適當的措施以確保遵守本公約條款規定及委員會依本公約第九條對其拘束所採納之保育措施。

第二款 本公約每一締約國應向委員會轉達依前述第一款所採措施之資訊，包括對任一違規事件所課處之制裁。

第二十二條

第一款 本公約每一締約國承諾付諸適當之努力，在符合聯合國憲章情況下，以致無人從事與本公約目標抵觸之任何行為。

第二款 本公約每一締約國應將其注意到任何此類活動通知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第一款 委員會與科學小組應與南極條約之諮商成員國合作處理屬南極條約權限內之有關事項：

第二款 委員會及科學小組應視適當與聯合國糧農組織和其他的專門機構合作。

第三款 委員會及科學小組應視適當尋找能對其工作有貢獻之政府間及非政府間組織，包括南極研究科學小組、海洋研究科學小組和國際捕鯨委員會，並與這些組織發展合作關係。

第四款 委員會得與本條所述之組織及其他適當之組織簽訂協定。委員會及科學小組得邀請這些組織以觀察員名義參與委員會及科學小組之會議及其附屬單位之會議。

第二十四條

第一款 為促進本公約之目的及確保遵守本公約之條款規定，締約國同意建立一觀察及檢查之制度。

第二款 觀察及檢查制度應由委員會依下述原則基礎來建立：

(a) 本公約締約國，在考慮現存之國際慣例下，應互相合作以確保有效的執行觀察及檢查制度。此制度應包括，尤其係由委員會成員國指派觀察員及檢查員之登船觀察及檢查程序，暨船旗國依登船及檢查所獲證據之基礎下，進行起訴及處罰之程序，該等起訴及處罰之報告應被納入本公約第二十一條所述之資料；

(b) 為證實本公約所採納措施之遵守，觀察及檢查應在本公約適用地區從事科學研究或採收海洋生物資源之船上進行，並透過委員會成員國指派觀察員及檢查員及按委員會制定之條件為之；

(c) 被指派之觀察員及檢查員仍應受制於其所屬國籍之締約國管轄，渠等應向其所指派之締約國報告，該締約國再向委員會報告。

第三款 在觀察及檢查制度未建立前，委員會成員國應尋求建立一臨時安排以指派觀察員及檢查員，該指派之觀察員及檢查員應依前述第二款之原則執行檢查任務。

第二十五條

第一款 倘有二個或二個以上締約國間因本公約之解釋或執行而產生爭端時，爭端當事國應以交涉、照會、調停、斡旋、仲裁、司法解決或其他依其選擇之和平方法解決。

第二款 倘此類性質之爭端無法依上述方式解決的話，經爭端所有當事國之同意，該爭端應提交國際法院或仲裁解決；倘送交國際法院或送仲裁，爭端當事國間仍無法達成協議，應不能免除當事國繼續尋找任何不同如前述第一款所述和平方法解決之責任。

第三款 倘爭端提送仲裁解決，仲裁法庭應依本公約附件之規定組成。

第二十六條

第一款 本公約應於 1980 年 8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在坎培拉開放給參與 1980 年 5 月 7 日到 20 日在坎培拉參加南極海洋生物資源保育會議之國家簽署。

第二款 此方式簽署之國家將為本公約之原始簽署國。

第二十七條

第一款 本公約須由簽署國批准、接受或同意。

第二款 批准、接受及同意之文件皆應存放於澳洲政府，該國政府係本公約之存放國。

第二十八條

第一款 本公約應在收到本公約第二十六條所述國家之第 8 份批准、接受及同意之文件後 30 天開始生效。

第二款 任一國家或區域性經濟整合組織在本公約生效後始存放其批准、接受、同意或加入之文件，本公約應在這些文件送交存放後 30 天始對該國或該組織生效。

第二十九條

第一款 本公約應開放給任一有意對本公約適用之海洋生物資源從事研究與採收活動之國家加入。

第二款 本公約應開放給由主權國家組成之區域性經濟整合組織加入，其成員國包括委員會一個或一個以上成員國而該組織成員國就本公約所涵蓋之事項，已將全部或部份權限轉移予該組織。此類區域性經濟整合組織之加入應為委員會成員國間諮商之事項。

第三十條

第一款 本公約得隨時被修正。

第二款 倘有三分之一之委員會成員國要求開會討論修正案時，批准書存放國應召開此一會議。

第三款 當批准書存放國收到委員會所有成員國對修正案之批准、接受或同意之文件時，該項修正應立即生效。

第四款 對任一其他締約國而言，當批准書存放國收到某締約國之批准、接受或同意之文件後，該修正案立即對該締約國發生效力。任一締約國在前述第三款修正案生效後一年內皆未表示接受該修正案的話，該締約國應被視為已自本公約退出。

第三十一條

第一款 本公約任一締約國得在最遲不超過 1 月 1 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批准書存放國退出本公約，據此該締約國得在同年之 6 月 30 日退出本公約。批准書存放國收到締約國之退出通知時，應將此通知轉知給其他締約國。

第二款 任何其他締約國得在收到批准書存放國此類通知書副本後 60 天內，以書面通知存放國退出，在此情況下，本公約應在同年 6 月 30 日對提出退出通知之締約國停止生效。

第三款 委員會任一成員國自本公約退出不應影響其在本公約之財務義務。

第三十二條

批准書存放國應通知所有締約國有關下述事項：

- (a) 簽署本公約暨存放本公約批准、接受、同意或加入文件之情況；
- (b) 本公約及任一修正案之生效日期。

第三十三條

第一款 本公約之英文版本、法文版本、俄文版本及西班牙版本皆具相等之效力，且應存放於澳洲政府，該政府應將經驗證之副本送所有簽署國和加入國。

第二款 本公約應由批准書存放國依聯合國憲章第一〇二條規定加以登記。

本公約係於 1980 年 5 月 20 日由各國有權簽署之代表於坎培拉簽署。

附件 仲裁法庭

第一條

依本公約第十六條第三款所述之仲裁法庭應由三位仲裁員組成，其指派的產生方式如下：

- (1) 發起訴訟之一方應告訴另一方第一位仲裁員的姓名，隨後後者於 40 天內回覆前者第二位仲裁員的姓名，雙方應於委派第二位仲裁員後 60 天內，指派與先前兩位仲裁員不同國籍的第三位仲裁員，該第三位仲裁員為法庭主席。
- (2) 若第二位仲裁員無法於限期內被指派或限期內雙方無法對第三位仲裁員的指派達成協議，經雙方同意，則將由永久仲裁法庭的秘書長指派具國際聲望且非本公約締約國國籍人士擔任之。

第二條

仲裁法庭應決定其總部所有地及其應採用之程序規則。

第三條

仲裁法庭的裁決應以其成員多數決為之，並不得放棄投票。

第四條

任何非爭議事件當事國之本公約任一締約國，可經由仲裁法庭同意，介入訴訟。

第五條

仲裁法庭的裁決應視為最後判決並對爭議事件之當事國及介入訴訟之任何參與國均有約束力，並應立即遵守。經爭議當事國及介入訴訟國之要求，仲裁法庭應對裁決內容作解釋。

第六條

除由仲裁法庭認定的特殊情況下，任何有關仲裁的支出及支付仲裁員的酬勞，應由爭議當事國平均分攤之。